

2024年1-12月份直达资金情况总结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，我市已分配直达资金共计11.9亿元，其中：中央安排资金10亿元，省级安排资金1.4亿元，市级安排0.3亿元。

二、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经验做法

一是及时分配下达资金。收到上级直达资金指标文后，我们在系统中第一时间进行指标的分配，下达指标时严格按照规定准确标注直达标识、惠企利民项目属性，并完整规范指标文号、项目名称、支出用途等要素信息。

二是规范执行支付程序。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拨付直达资金，严禁将直达资金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财政专户，严禁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。

三是建立沟通协作机制。建立财政部门内预算、国库、各业务科室间横向协调机制与业务科室、预算单位间的纵向沟通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提高直达资金分配、执行效率。

（二）监控监管情况

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，建立起日监控、旬调度直达资金落实机制，建立了直达资金线下台账，数据实时更新，通过定期对账，保证数据真实有效。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直

达资金使用情况，让直达资金在阳光下运行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。

2025年1月2日